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宜榛

選任辯護人 吳金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交
訴字第80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5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鍾宜榛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鍾宜榛本應注意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
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
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而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民國111年1
0月21日下午2時2分許，以步行手推方式驅動四輪手推小貨
車(下稱手推小貨車)，沿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案發地點為3
線道，未劃設慢車道，以下僅稱路街名)外側車道由西往東
步行前進，於行經長壽路78之1號前時，適有何群芳騎乘車
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同車道自後駛至，何群芳因
未注意車前狀況，於同日下午2時4分許，自後追撞鍾宜榛，
鍾宜榛與何群芳雙雙倒地，何群芳因而受有骨盆骨骨折、雙
側肺部挫傷出血及肺水腫、顱底骨骨折、額骨骨折、硬腦膜
下出血、蜘蛛網膜下出血併腦水腫、腦疝等傷害，何群芳經
送醫救治後，於111年10月22日下午4時12分許，因外傷性顱
內出血不治死亡，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
04 謂認定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05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
06 採為斷罪資料；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
07 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
08 之基礎。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09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
10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11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
12 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
13 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
14 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5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161條第1項
16 亦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7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8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
19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20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
21 參照）。

22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之
23 供述；(二)告訴人吳翔輝之指訴；(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
24 案光碟(檔名：0000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道路交
25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
26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7 事故處理照片、何群芳之111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長庚
28 紀念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相驗筆錄、相驗照片及相
29 驗屍體證明書等為其主要論據。訊之被告固不否認於上揭時
30 地發生本案車禍，何群芳因而死亡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過
31 失致死犯行，辯稱：其無法注意後方情況，其係遭後方機車

01 追撞，並無過失等語；辯護人則略以：被告手推小貨車應屬
0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定義之行人，且本案各經桃園市政府車輛
03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覆議會就本案肇事原因為鑑定，結果
04 均認被告無肇事原因，僅就其未行駛人行道部分負行政之責
05 任等語為被告置辯。經查：

06 (一)被告於111年10月21日下午2時4分許，以步行手推方式驅動
07 其手推小貨車，沿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行
08 進，途經該路段78之1號前時，適有何群芳騎乘車號000-000
09 0號機車同向、同車道駛至前開地點，並自後追撞被告之手
10 推小貨車，兩人雙雙倒地，何群芳因而受有骨盆骨折、雙
11 側肺部挫傷出血及肺水腫、顱底骨骨折、額骨骨折、硬腦膜
12 下出血、蜘蛛網膜下出血併腦水腫及腦疝等傷害，經送醫救
13 治後，於111年10月22日下午4時12分許，因外傷性顱內出血
14 不治死亡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相卷第81頁至第82頁、
15 第132頁、原審卷第80頁至第81頁)，核與何群芳之子即告訴
16 人吳翔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大致相符(見相卷第91頁至
17 第93頁、第131頁至第133頁)，並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18 檔案光碟(檔名：00000000.000)、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道路
19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2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1 表、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見相卷第105頁至第113頁、
22 第119頁至第127頁，光碟置於相卷內)；又何群芳因此死亡
23 乙節，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
24 實，此有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筆錄、長庚紀
25 念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及何群芳之111年10月22日診
26 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見相卷第99頁至第101頁、第129頁、
27 第155頁至第165頁)。是被告步行手推方式驅動其手推小貨
28 車，被何群芳騎乘之機車駛至撞及，何群芳因本案車禍倒地
29 發生死亡之結果等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按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二、其他慢車：(一)人力行駛車
31 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

01 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
02 指定路段之慢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2款第1目定
03 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3項第1款規定：

04 「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
05 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駛：一、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
06 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經
07 查：

08 1.被告以步行手推方式驅動其手推小貨車，屬於道路交通安全
09 規則第6條第1款第3目所定之人力行駛車輛，為該條規定之
10 其他慢車，觀諸該規定之其他慢車，除人力行駛車輛外，尚
11 包含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
12 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是被告手推小貨車雖非電力
13 驅動，仍屬該規定之人力行駛車輛，係屬其他慢車無訛；又
14 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記載，事故發生時間為白
15 天，天候陰、自然光線、道路為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16 障礙物、未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可知事發地點並未劃設慢
17 車道，依前揭規定，被告手推小貨車應靠右側路邊行駛，合
18 先敘明。

19 2.按刑法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
20 意為成立要件，是過失責任之有無，端視行為人是否違反注
21 意義務、結果之發生能否預見，行為人倘盡最大程度之注意
22 義務，結果發生是否即得避免，以為判斷；行為人若無注意
23 義務，固毋庸論，倘結果之發生，非行為人所得預見，或行
24 為人縱盡最大努力，結果仍不免發生，即不得非難於行為
25 人，此乃刑法採行意思責任主義及規範責任理論之當然結論
26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360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本
27 院勘驗筆錄及對照勘驗截圖(見本院卷第300頁至第301頁、
28 第305頁至第307頁)，結果為：

29 (1)【00：01：06】何群芳之機車出現於畫面上方(紅圈處)，而
30 被告位於其前方(黃圈處)，被告位置於外側車道。

31 (2)【00：01：07】被告與何群芳距離相當接近，即將撞上，被

01 告位置於外側車道。

02 (3) 【00：01：07】何群芳自被告左側擦撞被告及其手推車，被
03 告位置於外側車道。

04 (4) 【00：01：07】雙方發生擦撞。

05 (5) 【00：01：07】被告及其手推車上之物品散落一地。

06 (6) 【00：01：08】車禍結果發生。

07 由上開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知，何群芳騎乘機
08 車自畫面出現時，沿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案發路段為3線
09 道，未劃設慢車道）外側車道由西往東直行；參以事故發生
10 時間為白天，天候陰、自然光線，何群芳行進之視線並未受
11 障礙或阻擋，且觀其周圍之車輛亦未見對何群芳之機車為干
12 擾或逼近之情況；而依上揭勘驗結果，顯示其手推小貨車沿
13 右側路邊直行，並無橫越車道、大弧度搖擺或逆向前進之情
14 況，可見被告行進間所使用之車道，為慢車所通常使用之範
15 圍，難認其係不當占用何群芳之道路使用權。

16 3. 觀之本案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段劃設三線車道，且未劃設慢
17 車道，有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參（見相卷第105
18 頁），則何群芳行駛之機車非不得行駛該路段之中間與右側
19 車道，其可行駛之路面尚非狹窄致不能閃避或超越被告之手
20 推小貨車，惟其仍直行而自後方撞擊被告之手推小貨車，係
21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佐以被告手推小貨車直行，對於
22 何群芳自後騎乘機車駛至乙情，並無法預見而得採取迴避措
23 施以免本案事故之發生，難認被告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
24 不注意之情事，依上開說明，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並無過
25 失；再者，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
26 見認：一、何群芳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中央劃分島路段，未
27 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二、行人鍾宜榛無肇事因素
28 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1年11月18日桃
29 交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憑（見相
30 卷第169頁至第175頁）；復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31 覆議會覆議結果，亦為相同之見解，有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

01 2年4月14日桃交安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覆議意見書1份在
02 卷可憑（見相卷第203頁至第206頁），雖鑑定結果所認被告
03 係行人乙節，為本院所不採，然各該鑑定意見就肇事因素與
04 責任歸屬之判斷，則與本院上開認定相合，可以採取。凡
05 此，均足認被告於本案車禍之發生，尚無過失。

06 四、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提出之前開證據方法，尚未達於通常
07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罪之程度，即無法
08 使本院確信被告犯過失致死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9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0 原審未予詳查，遽認被告犯過失致死罪，並予論罪科刑，自
11 有未洽。被告執詞否認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違
12 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
13 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15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9 法官 劉為丕

20 法官 蕭世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吳沁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